

# 茂名信宜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追求男女平等的事业是伟大的。妇女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创造者，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参与者、奉献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尺，是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价值标准。

为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茂名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进一步优化我市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通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 **(二)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增强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优化妇女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完善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进一步推进两性平等和谐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的权利，素质得到加强，能力得到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的完善和实施，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日益形成。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满足感显著提升。展望 2035 年，与国家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信宜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更加自觉地担负起新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 妇女与健康**

####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8/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
3.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明显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不断增强。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全面普及，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5. 全市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到 65%，孕前优生检查率达到 80%以上。

6. 有效降低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8%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以上。

7. 健全妇女心理服务和干预救治网络体系。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8. 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9.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

10. 女性化妆用品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11. 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2%。

12. 关爱老年妇女健康，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65%以上。

13. 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健康信宜”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赋能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加大对妇女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加大对农村和山区的投入力度。加快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统筹改革监管体制，提高优生优育服

务水平，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保健服务。多渠道支持妇女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关注妇女尤其是孕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医院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加快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至少建设好1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提高我市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完善快速反应、高效协同、转诊有序的危重病例救治体系。以常住人口为规划依据，强化市、镇（街道）、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紧缺人才的培养和使用。

**3. 建立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促进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针对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群体健康需求，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有针对性地满足和解决妇女不同时期的生理需求和健康问题，不断健全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模式。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持续加强妇幼保健院、专科医院等中医科室和中药房建设，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卫生健康服务。加强妇幼健康新业态监管。加强医养结合、社区护理、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建设，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健康预期寿命。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等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升产科质量安全水平。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确保在 90%以上，争取不低于 92%。加强对流动孕产妇和低收入孕产妇的管理和救助服务。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分类管理和服务。完善孕产妇急救网络。加大妇幼保健人员医疗技术培训力度。倡导孕产妇自然分娩，减少非医学指征的剖宫产。

**5. 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和救助政策。**普及“两癌”防治知识，提高“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实施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推进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工作，逐步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公共服务，落实“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围”的政策，保障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的经费投入，促进 70%以上的妇女在 35-45 岁接受宫颈癌筛查，督促用人单位定期进行女职工“两癌”筛查。加强“两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衔接机制，规范医疗保健机构筛查诊治服务，提高早诊早治率和诊治质量，降低死亡率。加强对“两癌”困难患者的救助。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和常见病的防治水平。**普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疾病等疾病防控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男女两性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提高服务可及性，预

防非意愿妊娠。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更加公平可及。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规范不孕不育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提高妇女常见病的防治水平。健全完善妇科疾病普查普治规范化流程和妇女常见病定期筛查制度。加大女性常见恶性疾病干预救治力度和保障水平，加强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家庭、困难女职工等人群的疾病筛查、重症救治和困难救助。

**7. 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加大防治宣传和防控力度。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和欠发达地区妇女感染者及其家庭的医疗、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通过严打吸毒、卖淫嫖娼等行为，减少妇女感染艾滋病的机会，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感染妇女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

**8. 提高妇女心理健康水平。**启动妇女健心行动，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建设，健全服务网络，创新服务模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根据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和指导，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加强心理建设能力，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普及更老年期知识，为更老年期妇女提供必要服务。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临床诊疗中的应用。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的诊疗、咨询和社会工作等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支持服务。支持社区搭建基层心理服务平台，依托企业和

社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妇女群众自治组织骨干的心理知识和技能培训。

**9.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水平。**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发挥健康科普专家作用，持续深入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教育。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疾病预防、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知识技能。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促进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建立全市居民健康素养监测评价体系。面向青春期、孕前、孕产期、哺乳期和更老年期妇女进行健康教育及指导，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积极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和膳食指导，提高妇女对营养标签的知晓率，促进妇女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青春期、孕前、孕产期、哺乳期和更老年期等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营养健康宣传信息和产品。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

**11.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康行动。**面向妇女群体加强体育健康活动的宣传和科学指导，推广适合女性全生命周期各期特点的体育健康项目，引导鼓励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养成运动习惯。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完善社区文体服务网络建设，整合社区公共体育资源，健全社区公共体育服务设施，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适当开放，提高休闲运动设施便利度，实现资源共享，为妇女创造便利健身条件，提高女性体育锻炼的参与程度。加强对老年妇女、残疾妇女体育活动的指导和服务，推进科学锻炼。传承信宜传统体育项目，使“全民健

身”活动与文旅业的发展相互融合。提倡用人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科技支撑。**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间的协作，强化分级诊疗和上下联动。健全完善妇幼保健全程信息化管理和跟踪机制，建立妇女儿童健康管理信息数据库，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不断提高，实现社区、医院与妇幼保健机构信息共享。

**13. 保障女性健康卫生用品产品的质量。**加强对女性用品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合法消费及健康权益。全面强化广告导向监管，组织开展食品、化妆品、服装服饰、美容等妇女重点消费领域广告监测，加强广告监管执法。

## **(二) 妇女与教育**

### **主要目标:**

1.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3. 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

4. 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6%以上。

5. 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5%以上。

6.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7.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8.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的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断缩小。

9. 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深入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引领妇女，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四个自信”，不断厚植爱国情怀，在实现个人价值的同时，体现社会价值的最大化。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特别是在九年义务教育阶段，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其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实施巾帼素质提升工程，提高广大妇女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引领广大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凝聚巾帼力量。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充分发挥我市巾帼创业示范基地的作用，广泛宣传我市的“三八”红旗手和巾帼建功先进个人，用榜样的力量激励全市妇女崇德向上向善、自强自立、力争上游、创新创优。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法规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在教材使用、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等的督导评估中注重吸收社会性别专家参与。逐渐建立对课程评价和教材的性别评估制度；定期开展性别平等教育讲座。让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强化政府责任，消除性别歧视，增强社会性别意识，在教育教学中体现性别

平等原则，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加强中小学及各类教师队伍的性别平等意识培训。在茂名市作为粤东西北欠发达地区的性别平等教育试点市已取得的宝贵经验基础上，充分学习和实践性别平等教育的成熟经验和模式，在全市范围内做好性别平等教育工作。积极组织 and 参与各级组别的性别平等专题师资培训，鼓励开设性别平等主题课、融合课和实践课。将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到校园文化建设之中，积极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确保性别平等教育落到实处。

**4.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加大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力度，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为学业困难的女童提供支持，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女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女童和残疾女童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使女童学前教育毛入学率达到100%。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防止空挂学籍。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切实保障困难女童（农村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确保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6%以上。

**5. 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水平，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保障女性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和农村低收入家庭女性平等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促进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性自主选择能力，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继续加大对相对落后地区的高

中阶段教育扶持力度，为困难家庭女生、残疾女生提供支持。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专业设置，提供多种学习方式，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鼓励职业院校面向高校女毕业生、女农民工、去产能分流女职工、女种植户、女匠人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术技能培训。从整体上拉升新增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

**6.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女童科学意识。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引导女大学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鼓励女大学生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探索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培养有竞争力的女性科技人才。鼓励引导女性从事科学和技术相关工作，积极参与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从政策上对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进行倾斜。鼓励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吸收女性科技人员参加。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科学知识讲座等途径，提高妇女参与乡村振兴的科学素质能力，增强女性在互联网时代的适应能力。

**7.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继续教育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保障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的学习需求。加强终身教育学习平台建设，完善以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社区学校、职业学校、广播电视大学、老年教育机构等为主要载体的继续教育平台建设。逐步建立健全智慧教育

公共服务体系，创建智能化的教育信息生态环境，提升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性能，建设覆盖数字化课程资源和自主学习资源。健全继续教育激励机制，支持用人单位为从业妇女提供继续教育的机会。根据我市玉器加工、竹器加工等特色行业发展的现实需要，引导女性从业人员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加强工艺品设计到工艺的突破，实现内涵式发展。扩大教育资源供给，逐步利用网络资源，建立健全个人终身学习账号制度，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行业女性、女性新农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加大老年大学的宣传，提升老年生活品质。鼓励引导妇女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参与学习型社会建设。

**8. 健全完善帮扶助学体系。**建立政府主导、学校联动、社会参与的帮扶助学机制，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女生资助全覆盖。深化社会助学活动，发挥各类慈善组织、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女生完成学业。

**9. 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鼓励学校设置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防性侵、防欺凌、防性骚扰的相关课程，提高女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中小学校建立并完善预防性侵未成年人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管理、预防排查、受理投诉和调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履行查询法定义务，对不符合条件的教职人员及时调整处置。

### **(三) 妇女与经济**

#### **主要目标：**

1. 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得到保障。

2. 促进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45%左右。促进女大学生充分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2%以上。

4.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

5. 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技能水平。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并巩固在95%以上，农村技能培训女性人数占总培训人数的比例达到50%左右。

6.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7. 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8.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权益，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征用安置补偿权益。

9. 妇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

###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实施支持女性人才参与经济发展、更好发挥作用的政策措施。创新制度机制，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与资产收益等方面的权益。加强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保障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缩小男女两性在分享经济决策权上的差距，拓宽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决策的机会和途径，提高妇女参与经济决策及管理的水平。

2. 优化性别平等就业环境，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

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对招聘、录用环节涉嫌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惩处。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依法处理。健全司法救济机制，依法受理妇女就业性别歧视的相关诉讼，为符合条件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过程中的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 促进女性就业创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深化就业专项服务活动，促进妇女就业人岗对接。支持妇女参与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大帮扶力度，多渠道帮助就业困难妇女实现就业。实施妇女创新创业巾帼行动，扶持妇女竹编等手工产业发展，促进妇女就地就近就业。支持女性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新，支持农村妇女发展电子商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创新金融、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拓宽妇女创业融资渠道。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促进妇女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行业就业，引导广大妇女运用电子商务、微信平台等新技术，拓宽妇女创业致富新空间。进一步优化南玉、竹器、松香，以及三华李、怀乡鸡、函仔鱼等产业发展生态，大力支持女性在工艺品设计、农产品种植与养殖及其加工、销售等领域就业、创业，探索拓宽土地托管社会化服务模式中女性发展的空间；依托我市业已形成的山水宜游品牌景点，大力支持女性在乡村旅游民宿业、饮食业领域就业、创业；趁借茂名市打造高凉菜系品牌和预制菜产业的东风，鼓励基层女性立于潮头，勇于创新，在做强做长具有信宜特色菜

品的全产业链中，不断提升自身的就业创业能力。

**4. 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深化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市政府提供不断线的就业服务，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和新经济领域就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大学生实施就业帮扶。

**5.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提高女性就业层次。**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升女性就业层次和质量。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缩小男女两性就业差距。建立梯队式的女性人才链，实现女性人才队伍的协调发展。支持女性参与科技创新，引导女性踊跃投身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扶持女性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激发妇女创新活力。努力实现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与女性就业人口占总就业人口的比例基本一致，提高城镇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使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2%以上。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农村妇女非农就业比例，缩小男女非农就业差距。

**6.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支持女性科技人才投身我市高质量发展，积极承担科技项目、参与决策与咨询。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激励女性科技人才锐意创新。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专业知识、科研管理、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培训，确保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并巩固在95%以上，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模式，使农村技能培训女性人数占总培训人数的比例达50%左右。加强典型培养及宣传工作，

为女性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营造良好环境；依据现有资源优势，支持女性在竹编、玉器、松香、三华李、卤仔鱼、怀乡鸡等工艺品及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方面产生一批行业领军人物及巾帼排头名。支持女性积极参与具有信宜风味的“预制菜”“高凉菜”特色项目研究与开发。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开展薪酬跟踪调查，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定期的收入抽样调查，加强对收入的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8. 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健康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保障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加大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力度，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加强用人单位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和产假制度落实的监督。完善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工伤保险覆盖对女性职工的覆盖率，加强职业病危害的管理与监督，降低妇女职业病发生率，提升妇女职业病防治水平。

**9.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严格落实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劳动保障法律监督。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依法提高女职工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障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规范用工时间，合理安排劳动量。指导用人单位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完善相关执法措施。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加大对侵犯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的失信惩戒力度。推动



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10.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构建生育友好型职场。加大对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等行为的监督处罚力度，推动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支持。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母婴室等设施。鼓励用人单位落实男女同休哺乳假，有条件的可开展父母育儿假试点，健全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

**11. 坚持自愿原则，渐进式推进女性与男性同龄退休。**全面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县处级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男女同龄退休政策，加大执行和监督力度。在制定渐进式延迟退休年龄政策中，探索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女性与男性同龄退休，根据女性健康状况、岗位需求、个人意愿等因素，综合考虑不同职业女性的退休需求。

**12. 依法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依法落实农村妇女土地承包权益、宅基地使用权，在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确保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包括征地补偿安置在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内部分配机制，保障妇女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股权量化、权益流转和继承等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清理和

规范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内容，依法保障妇女特别是出嫁、离婚、丧偶妇女的正当合法权益。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及时处理农村妇女维权诉求。保障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

**13. 巩固农村脱贫成果，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巩固农村脱贫成果，提高特定女性群体就业水平。建立完善解决妇女低收入问题机制，为长期失业、相对低收入、残疾、单亲妇女等困境农村妇女提供就业及培训服务。支持低收入妇女就地就近就业，扶持发展适合城乡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种植及加工、销售、手工编织、玉器加工、农村电商、旅游民宿等特色产业项目，实现增收致富。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关注农村流动妇女、留守妇女权益保障，为留守妇女提供就业、技术、金融服务和支持，建立和完善流动妇女与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管理，积极引导和促进农村流动妇女就业。积极发挥妇女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发挥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三华李种植基地等平台作用，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农村妇女技能培训，强化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力度，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致富帮扶、巾帼致富示范基地建设等方式，引导女农民争做职业农人、文化能人、手工匠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新型旅游专业人才。组织和发展适合本地特色的现代绿色农业，帮助妇女在乡村振兴建设中共同发展共同富裕。

####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3. 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市直机关单位和镇（街道）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5.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7.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8.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以上。

9.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为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创造制度性环境。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提高参与意识，依法行使政治权利，积

极参与民主决策。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力培训。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推进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实现全覆盖并有效运行。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大力培养和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扩大党的妇女群众基础，培养对党的感情，深化对党的认识，引导拥护党的主张，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女性，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拓宽妇女参政议政渠道。**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确保有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增强女干部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创造条件 and 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

伍中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受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建设，促进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教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职级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促进优秀女性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将女干部的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选拔、培养、使用力度。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相关制度，对涉及妇女权益的事项，注重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注重广纳人才，从致富带头人、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大学生“村官”等群体中培养选拔村（社区）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采取优先推荐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针对上个周期存在的短板，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村民委员会成员女性比例不低于 30%、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不低于 40%、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50% 左右等三个指标参数的落实。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

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积极推进妇女通过村（居）民代表大会和村（居）民议事会等平台，参与讨论和决定有关居民利益的重大事项。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扶持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在女性员工相对集中的工厂、企业建立灵活多样的妇女组织，提升妇女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水平。鼓励女性担任社会组织的理事、监事及管理职务。加强社会组织中女性成员、女性社会组织之间的互动、交流与合作。

**10. 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地方政府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中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制定有关法规政策，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制度保障。为促进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有关法规政策贡献巾帼智慧。

##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 以上，待遇保障公平适度。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 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落实相关待遇保障。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9.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社会保障政策、健全覆盖全民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提高参保缴费质量，缩小社会保障性别差距。扩大保障范围，统筹社会保障资源在城乡、区域和社会群体之间的均衡配置。加大社保稽查工作力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女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比例。建立全市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信息库，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与管理。

2. **落实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险制度。**落实生育保险制度机制，保障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按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落实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及享有率。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险问题。落实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建立以基

本医保为主体、生育补贴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多层次城乡居民生育保障体系，落实妇女生育医疗待遇。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险需求。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功能，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大病保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继续实施“两癌”筛查民生实事项目，扩大“两癌”筛查人群。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全体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引导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女性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不断增加城乡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促进妇女依法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权益。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险水平。

**5. 保障女性的失业保险权益。**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推动失业保险从基本生活保障向进一步促进就业拓展、从事后帮扶就业向事前预防失业拓展、从参保失业人员向所有参保人员拓展。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农民工的参保率。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有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保障女职工稳定就业。适时制定针对经济受较大冲击时期的女职工失业保障政策。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增加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建立新业态领域职业伤害参保机制，将



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参保范围。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注重为高风险行业女职工投保。城乡从业妇女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女职工工伤保险实现全覆盖。保障因工伤亡女性享有保险权益。优化女职工的工作劳动环境，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降低工伤风险。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救助制度，健全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对遭遇突发事件、对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妇女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织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通过政府出资为特困供养妇女落实护理（照料）人，提供必要的探视、照料、心理辅导、情感关怀等服务，切实保障其权益，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促进全社会参与，加大对妇女群体特别是低保、低收入家庭妇女的救助力度。通过利用“双百工程”一村（居）一社工的力量，为困难妇女打通民政服务最后一米，提供多元化、个性化、专业化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依法依规解决好困难妇女需求。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不同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协调、积极统筹、保障资金、动态调整，

逐年提高补贴标准，协同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期足额发放，确保残疾人可以及时领取补贴。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按规定落实高龄老年妇女津贴、失能老年妇女护理补贴等待遇。建立健全独生子女家庭、失独家庭专项养老福利政策，完善空巢老年妇女、失独家庭等关爱服务机制。

**9.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养老服务，满足老年妇女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式养老，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坚持公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核心功能，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妇女做到应养尽养。推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家政服务、护理保健、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服务水平。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10. 建立多层次、覆盖城乡妇女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稳慎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推动构建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体系，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提高妇女参保率，满足失能妇女基本生活照料和医疗护理需求，提高失能妇女的长期照护水平。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顾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1. 提高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

爱行动，建立完善市级信息台账。积极为农村留守妇女创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加强精神关爱和家庭教育支持。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加大对侵害农村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完善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等关爱服务。

##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弘扬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构建城市社区“15分钟生活圈”、农村社区“半小时生活圈”，千兆宽带网络家庭普及率超过30%。

4. 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安康家庭的建设者、倡导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不断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9. 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

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10. 为家庭提供优生优育服务。

11. 加强家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全市、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100%，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策略措施：**

1. 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在家庭建设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践行忠诚相爱、亲情陪伴、终身学习、绿色生态等现代家庭理念，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为大力培育和发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

2. 推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顺应国家生育政策调整，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推动建立生育友好型社会。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完善幼儿托育照护、儿童早期教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措施，促进工作家庭平衡和特殊家庭救助关爱等政策，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积极推动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加强家庭政策研究，建立促进家庭发展的政策评估机制，为保障家庭健康发展提供依据。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

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实现便利优质“15分钟生活圈”，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家庭生活品质。

**4. 提升家庭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水平。**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模式和内涵，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通过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提高家庭社会工作服务水平。开展婚姻家庭社会工作辅导服务，对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婆媳关系等家庭关系进行专业辅导，为婚恋交友、大龄未婚和老年再婚等婚恋问题提供专业服务。实施离婚前婚姻辅导服务项目。培育婚姻家庭辅导机构和家庭社会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婚姻家庭服务类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服务队伍。加强我市开展“舒心驿站”等心理健康服务站建设，设立常态化婚姻家庭服务项目。在镇（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实施南粤家政工程，提高家政服务专业化水平。发挥社会力量作用，与学校、社区共建惠民优质课后托管服务。

**5.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齐抓共建、共治共享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

内容，纳入全市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各级先进典型家庭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以家庭文明促进社会文明，以好家风支撑起社会的好风气。

**6.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南粤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引导妇女带动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书香家庭、五好家庭、绿色家庭、最美家庭、健康家庭等家庭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家庭参与“健康中国”“健康茂名”“健康信宜”建设，提升家庭成员健康素养、环保素养和文明素养，践行绿色、低碳、无烟、勤俭、可持续的生活方式，提升家庭生活质量，积极践行“新食尚”，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7.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宣传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促进男女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促进家庭成员互相尊重和关爱，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适婚青年婚恋观、家庭观教育引导，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保障妇女的婚姻自由，推进婚俗改革，建立整治天价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等不正之风的长效机制。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构建新型婚姻观念和婚育文化。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8.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强化衔接联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推进各镇（街道）普遍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为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多元和便

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健全纠纷排查调处制度，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激化。

**9.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辅导子女学业、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和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共同分担家务。

**10. 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的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共同创造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和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和性别固化等观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尊重儿童身心成长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未成年子女实施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提高家庭教育能力。

**11.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推动建立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倡导夫妻共同赡养双方父母，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独生子女护理假制度，落实赡养义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发展“银发经济”，推

进智慧健康养老，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满足老年妇女生活需要。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探访制度，加强特殊困难老年妇女探访。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 **(七) 妇女与环境**

### **主要目标:**

1.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2. 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3. 提高妇女的生态文明意识，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和践行者。
4.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巩固在99%以上，强化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6. 妇女应对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7. 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8. 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实现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全覆盖。
9. 广泛参与妇女领域的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湛茂都市圈妇女交流，提升信宜市妇女和妇女组织的影响力。

###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妇女，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点）、主流媒体、妇女之家等阵地作用，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



度化，弘扬党和人民在各个历史时期奋斗中形成的伟大精神，激发妇女的历史责任感和主人翁精神，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的女性。通过培养、评选、表彰、宣传妇女先进集体和个人，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 保障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权益。**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强化服务网络和妇女儿童阵地文化活动功能，鼓励图书室设立妇女读书专栏（专柜），鼓励支持提供面向妇女的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为广大妇女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为妇女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和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惠及城乡妇女。

**3.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文化传媒工作者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的传播能力，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性别意识。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文化与传媒内容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发挥报纸、杂志、电台、电视、网络、微信等媒体宣传导向作用，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妇女发展和权益保障的重要信息，为妇女发展创设友好舆论环境。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

**4.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将构建先进性别文化纳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制度体系。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优秀妇女

典型和性别平等优秀案例。推动各级干部学习习近平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机关、学校、企业、农村（社区）、家庭开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促进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5. 提高妇女网络媒介素养。**利用学校、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引导女性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自我保护能力。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行巾帼好网民故事，引导妇女在网络环境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网上正能量。

**6.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健康监测，开展环境污染影响因素研究，监测分析评估环境政策、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生活学习环境等对妇女健康的影响。推进城乡生活环境治理，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推行垃圾分类及减量化、资源化，推广使用家用节能环保产品。推进农村改厕和生活污水治理，加强黑臭水体整治，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7.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用水提供保障。**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通过大力营造生态林，改善水资源涵养环境，提高水质。以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生活垃圾和污水、畜禽养殖污染、农村工业污染遗留问题为重点，开展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水质监测工作。在各乡镇设立饮用水检测服务点，为居民收集、送检水样本，同时，采取政府补贴的形式，尽可能地减免农村居民饮用水检测费用，使关心饮用水安全、送检饮用水成为农村居

民的自觉行动。加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大投入，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统筹水资源配置，建立村村通水网络，优化农村供水格局，推动城乡一体化和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梯次推进村庄供水，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8.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从性别视角分析研究公共厕所男女使用需求和效率，确定合理的男女厕位比例。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城镇公共厕所在新建和改建时，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小于 1.5:1，人流量较大地区不小于 2:1，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按男女厕位比不小于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镇村、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在有条件的村引导户用厕所进院入室。推进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第三卫生间的建设。

**9. 公共场所设施建设满足女性特殊需求。**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在火车站、轨道交通换乘站、长途客运车站等公共交通运输场所，图书馆、博物馆、购物中心等公共文体服务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商业经营场所、旅游景区、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建筑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或者日人流量超过 1 万人的其他场所，建设母婴室。鼓励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机构）内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健全母婴室运行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维护。

**10.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照妇女的特殊需求。**加强宣传培训，在突发事件应对组织协调过程中体现性别意识，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对妇女提供必要的救助和服务，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对有需求

的妇女开展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1.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积极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在为女性提供服务、维护女性权益方面的作用。积极扶持、培育、发展女性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发挥女性社会工作服务组织在妇女服务中的引领、培育和服务功能，畅通和规范女性社会工作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

**12. 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依托妇联组织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宣传优秀妇女典型，积极正面引导舆论，促进优化有利于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加强妇女舆情尤其是网络舆情监测，为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及时发声，对错误观点言论及时发声并正面引导舆论，协调并督促处置贬损女性人格尊严的舆论现象，全面优化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舆论环境。加强“网上妇联”建设，创新服务联系妇女群体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

## **(八) 妇女与法律**

###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实施机制，配套健全地区政策体系。

2.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

3. 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信宜建设中的作用。

4.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受害妇女救助。全市设立1个以上家庭暴力庇护场所。

5. 严厉打击拐卖、性侵害妇女，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行为。

6.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破案率和结案率。

7. 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8.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所有权、继承权、子女抚养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9.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10. 建立完善女性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

#### **策略措施：**

1. 将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信宜建设全过程。加强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和地方执法检查。建立市级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执行力和督查督办效率，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适时公布保护妇女权益典型案例。拓展涉及妇女权益保障的公益诉讼案件范围。将保障妇女权益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法治队伍建设、普法规划、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男女平等法治意识和法治素质。

2. 落实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健全县级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标准。健全地方性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定期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性别平等评估专业化队伍建设。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信宜建设能力。开展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专项普法活动，充分利用

新媒体开展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引导妇女自觉学习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及实施办法的实施力度。**宣传倡导对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理念。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多部门合作机制，探索建设智慧联动平台，落实法律主体责任。加强家庭暴力的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培养强制报告意识。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专项统计。加强对家庭暴力案件的立案监督。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加大执行力度。加强紧急庇护场所建设与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和康复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系统完整的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

**5.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完善“互联网+反拐”工作模式，推动现代科技手段在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中的应用。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尤其是妇女的反拐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深入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加强国际区域司法协作和情报信息交流，坚决打击跨国跨区域拐卖妇女犯罪。

**6.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

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遏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对性侵案件，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加强对受害妇女的隐私保护、心理辅导和干预，帮助受害妇女走出困境。

**8. 有效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和从属关系等实施的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止性骚扰的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

**9.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大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力度。保障妇女免遭互联网违法有害信息和利用网络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

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侵犯妇女个人信息和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财产权益。**依法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保障离婚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妇女获得离婚经济补偿、离婚损害赔偿和离婚经济帮助的权利。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和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建立律师值班制度，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惠及城乡妇女，重点为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法律援助机构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12. 建立健全妇女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依法保护妇女被害人隐私。对女童以及老年、残疾、孕期、哺乳期、患重病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给予特殊保护。对符合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临时救助条件的妇女，依法给予救助，在诉讼费、仲裁费、司法鉴定费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减免。为妇女被害人提供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就业、生活安置等综合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依托社会公益救助、慈善救助、关爱基金等平台，为被害妇女提供社会救助。



**13. 切实维护农村出嫁女、流动妇女、留守妇女的合法权益。**依法界定农村出嫁女村民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保障出嫁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土地承包、生产经营、宅基地分配、集体资产分配等权利，依法平等获得土地补偿费和其他经济补偿。保障出嫁女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保障流动妇女、留守妇女在就业培训、子女入学、医疗保障、文化生活等方面的权益。各级妇女维权站切实为流动妇女、留守妇女做好维权服务，在流动妇女、留守妇女集中居住地建立流动、留守妇女之家，定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增强流动、留守妇女的法律和自我保护意识。

**14. 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健全联合约谈、联席会议、信息通报、调研督察、发布案例等工作制度，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规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充分发挥 12338 妇女维权热线作用，畅通妇女有序表达诉求的渠道。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受侵害妇女提供帮助。

### **三、重点工程**

**（一）妇幼健康保护工程。**实施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项目。适龄妇女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 以上。逐步将人乳头状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公共卫生服务。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完善危重症孕产妇、新生儿救治、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建成至少 1 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8/10 万以下。建设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实现每千名儿童至少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师 1.12 名、床位 3.17 张。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保持在 90% 以上。

**(二) 巾帼家政领跑者工程。**依托“南粤家政”工程，开展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实施“好心月嫂”“好心保姆”“好心陪护”“好心护理”四大重点项目，推动建设培养示范、综合服务、交流合作、行业发展四大平台。大力组织女性劳动力参加家政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家政行业的就业创业。完善和落实社保补贴、吸纳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推动员工制家政企业占比显著提高。进一步完善家政服务信用、标准、产业、保障体系。

**(三) 妇女就业创业支持工程。**深入推进职业教育提质扩容，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并巩固在95%以上。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性高校毕业生、女农民工、女职工等重点人群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促进妇女就业创业。优化升级援企稳岗政策，增加妇女就业岗位。实施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扩大受惠面，提升实施效果。

**(四) 巾帼科技创新工程。**组建巾帼科技创新示范团队，在重大课题项目中“揭榜抢单”，鼓励支持女科技工作者成为重要领域领跑者、关键技术攻关者、科技前沿开拓者，在茂名市加快打造“巾帼科技王牌军”中发挥我市的助力作用。鼓励女企业家参与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

**(五) 巾帼乡村振兴工程。**实施高素质女农民和“乡村振兴女致富带头人”培养计划，推动将农村妇女培训纳入政府普惠性培训计划，农村技能培训女性人数占总培训人数的比例达到50%左右。依托职业技术学校、妇女之家等阵地，为返乡下乡创业女性提供及时便利的政策咨询、项目对接、融资牵引等服务。引领

妇女积极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发展妇女特色产业，打造妇女生产经营品牌。动员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社会治理。增强农村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逐步形成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家校社共育格局，加快普惠婴幼儿托育服务建设，提升家庭支持服务能力，关爱困难家庭。推动市、镇（街道）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社区（村）家长学校全覆盖。将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纳入综治网格管理，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实现市、镇（街道）全覆盖，鼓励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探索设立专职调解员公益岗位。培育婚姻家庭服务专业人才。

**（七）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工程。**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在日人流量大的主要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鼓励用人单位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

**（八）巾帼志愿服务关爱工程。**健全完善巾帼志愿服务体系机制，动员引导广大妇女弘扬志愿精神，深化巾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在扶弱帮困、婚姻调适、家庭教育、纠纷调解、心灵关怀、助老助残等关爱服务中促进社会变得更加美好。扩大巾帼志愿者队伍，使每个城乡社区都有巾帼志愿服务队伍或开展巾帼志愿服务。

####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彻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茂名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

有关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制度机制。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信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在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中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落实。

**（四）完善规划实施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目标分解到成员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市妇儿工委每年向茂名市妇儿工委报告本级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协商议事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五）加强妇女发展经费支持。**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农村

欠发达地区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发展妇女事业。

**（六）创新实施规划途径与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信宜妇女发展故事。

**（七）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市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

女发展的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和中期、终期监测评估。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调整扩充统计指标，纳入统计调查制度及部门常规统计，探索并逐步建立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市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市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信息。

市妇儿工委做好中期和终期评估工作，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市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市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市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市统计局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完善监测工作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市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年度妇女统计资料。

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

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市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成员结合工作，就妇女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探索建立性别统计监测方案。**探索建立性别统计指标监测体系，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并根据需要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统计调查制度以及部门常规统计，逐步建立完善市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规划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应用，对预计达标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进行预警，对评估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 信宜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儿童时期是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少年强则国家强。当代儿童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儿童事业是党和国家事业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必然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茂名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进一步优化我市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儿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以优先保护、普惠福利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普遍形成儿童优先



的社会风尚，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展望 2035 年，与国家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与广东省、茂名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与信宜市实现全面振兴相适应，儿童优先原则全面贯彻，儿童全面发展、高质量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 儿童与健康**

#### **主要目标:**

1. 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2. 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2.0‰、3.0‰和 4.0‰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4. 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5. 儿童常见疾病、传染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得到有效防治。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0.5%以下。

6.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道）为单位保持

在 90%以上，逐步扩大、优化全省免疫规则疫苗种类。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城乡、区域差距逐步缩小。

7. 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8. 5 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9%和 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9. 5 岁儿童乳牙龋患率控制在 70%以下，逐步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以内。

10.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5%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70%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11.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 60%以上。

12. 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水平。

13.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教育，儿童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 策略措施:

1. **健全儿童健康保障制度机制。**将儿童健康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卫生政策，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完善涵盖儿童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投入力度，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规范和推动“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加强儿童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全面建成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茂名市、信宜市两级儿童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

化、智能化。保障流动儿童与户籍儿童同等的医疗保健和计划免疫接种服务，逐步实现妇幼卫生保健服务的公平化和规范化。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构建市、镇（街道）、村三级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服务网络，统筹规划和配置区域内儿童健康服务资源。设置1所政府举办、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实现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1.12名、床位增至3.17张。建立完善以市妇幼保健院为龙头，镇级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所镇级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或儿科医生，至少配备2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加快儿童医学人才培养，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提高儿科医务人员待遇。

**3. 大力宣传普及儿童健康知识。**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同时引导儿童提升自身的健康意识、认知水平和自我管理能力。完善家庭、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和媒体协同的儿童健康教育网络，大力宣传普及科学育儿、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等知识和技能，提高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健康素养。加大学校健康教育力度。建立健全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并发挥作用。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等公共传媒的作用，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相关社会组织等开展儿童健康科普活动。开展预防性病及艾滋病、预防和制止儿童吸烟（含电子烟）、酗酒、禁止吸毒的教育活动及生命教育宣传。

4.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的工作机制，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实现预防出生缺陷防治相关知识普及，整合开展并免费提供婚前保健和孕前优生检查服务，推动围产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实施产前筛查和诊断技术，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基本医疗和康复救助工作。加强出生缺陷监测，促进出生缺陷防治领域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5. **提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水平。**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预防和减少产伤及新生儿死亡。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做好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推广早产儿袋鼠式护理等适宜技术。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保障投入，依托儿科实力和综合救治较强的医疗机构，完善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转诊网络，全市范围内至少设有1个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6.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提供出生缺陷筛查与诊治、新生儿保健、生长发育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早期综合发展、心理行为发育评估与指导等服务。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保健服务质量。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及孤独症等五类残疾为重点的0—6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增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

备校医、幼儿园及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的卫生保健设备，加强对孤儿、流动儿童、留守儿童以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将流动儿童纳入流入地社区儿童保健管理体系，提高流动人口中的儿童保健管理率。

**7.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社区为重点，普及儿童健康基本知识。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肺炎、哮喘、视力不良、龋齿、脊柱弯曲异常、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和管理，开展口腔健康教育，实施儿童六龄齿窝沟封闭项目，12岁儿童龋齿发生率控制在25%以内。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将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纳入妇幼保健常规工作，逐步降低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母婴传播率。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科学合理制定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8. 规范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及时跟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种类动态调整。健全儿童疫苗服务网络运行机制，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合理设置接种单位，提高预防接种服务可及性。规范疫苗流通全过程管理和预防接种的管理，提升基层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开展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加强社会宣传，提高接种率。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儿

童早期发展服务机构建设及其示范辐射作用。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推动儿童早期发展均等化，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适宜农村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构建从婴儿期到学龄期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实施母乳喂养行动计划，持续推进爱婴医院建设，加强爱婴医院管理，6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60%以上。关注儿童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建立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平台，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合理膳食与营养素补充指导，普及6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加强3—5岁学龄前儿童营养改善工作。推进实施中小学生学习营养改善计划，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等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确保饮食规律、符合儿童生长发育需要。建立健全儿童营养监测制度，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

**11. 优化儿童体重管理服务。**强化家庭责任，充分发挥父母及看护人作用。强化学校责任，办好营养与健康课堂、改善学校食物供给、保障儿童在校身体活动时间。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责任，加强孕期体重管理、儿童体重管理和肥胖儿童干预。开展对学生超重、肥胖情况的监测与评价。开展针对学生的“运动+营养”体重管理和干预策略，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

**12.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实施儿童眼健康“光明行动”，加强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人群覆盖率达到90%以上，推动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指导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达到100%。纠

正不良读写姿势，改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和课桌椅、黑板等环境条件。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中小學生每天非学习目的使用电子屏幕产品累计不超过1小时。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1小时。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眼保健服务能力建设，与综合医院眼科建立协同机制。

**13.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完善学生健康体检和体质监测制度，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实施阳光体育运动，开足开齐体育与健康课。基本实现儿童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保障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养成儿童良好的运动习惯。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管理，加大镇（街道）、社会各界、各类体育场所的建设，加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因地制宜、多元化投资，建设小型便利、适合儿童活动的场所，扩大儿童游憩区域面积，增设儿童游憩设施，丰富儿童活动空间。加强对社会体育工作的指导和社会体育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升适儿化水平，实行科学管理。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优惠向周边学校和儿童开放，鼓励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证每天睡眠时间小学生达到10小时、初中生达到9小时、高中生达到8小时。

**14.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提高中小学校、幼儿园心理健康服务水平，建立入学心理健康测量机制，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落实

规定课时。完善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心理发展需要。为遭受欺凌和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犯等儿童及时提供心理创伤干预。提高教师、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完善与儿童相关的心理学专业学科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15.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加强儿童性健康教育和防范性侵害教育，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正确认识两性关系，提高自护意识和能力。将性健康教育纳入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和课程质量监测体系，严格课时安排。将预防性侵犯教育纳入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性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在医院单独设立儿童心理及性健康诊疗室，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

## **(二) 儿童与安全**

### **主要目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2020年数据为基数下降20%。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出行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4. 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5. 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6. 预防和干预儿童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隐私泄露、网络暴力等问题。

7. 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时充分考虑儿童的身心特点，优先保障儿童安全，满足儿童特殊需求。

8.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 **策略措施：**

1. **创建儿童安全环境。**树立儿童伤害可防可控意识，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提升全社会维护儿童安全的意识和能力，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学校、社区安全环境。公共场所和设施设备的设置应有儿童安全视角，严格执行各类场所的栏杆设置高度、间距等标准，消除危险因素，降低儿童受伤害的可能性。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线下教育培训机构、游乐园等儿童密集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开展儿童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教育活动，有效防范应对各类灾害事故风险。结合历史上发生的泥石流等我市典型安全事故，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公安、教育、卫生、应急等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急救知识培训，使家庭成员和教养抚育人员了解掌握常用的安全防范、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知识及急救方法，提高处理意外事故发生的应变能力，减少儿童意外伤害事件发生。开展安全自护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的安全意识，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技能，培养儿童安全行为习惯，提高儿童自救自护能力。

2. **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建立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推动加大儿童伤害防

控领域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完善儿童安全报警系统，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定期研讨保护儿童免遭伤害的需求情况，实现数据规范化管理和运用，探索创新并大力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制定实施预防儿童溺水行动计划。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水域密集地区留守儿童的教育，防止出现监管盲区。加大对危险水域警示防护设施的巡查力度，及时配套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隔离带、防护栏、儿童应急救援装备等。落实溺水防控措施，中小学校组织防溺水专题课，不断增强儿童安全意识，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增设校内游泳场（馆），提高自救能力。加强儿童安全属地化、网格化管理，明确监护人监护责任，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保证儿童远离危险水体。

**4. 保障儿童安全出行环境。**制定实施儿童道路交通伤害预防行动计划，提升儿童出行品质。加强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儿童看护人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增强儿童安全出行能力。在路网规划和道路设计中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为儿童创造安全的步行和骑车环境。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加强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生产及销售监管。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完善校园周边安全设施，优化校园周边步行线

路规划和人行设施。在中小学、幼儿园主要出入口安装减速带、设置斑马道、限速区域、电子眼等，消除学校、幼儿园区域道路安全隐患，优化学校周边道路环境。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完善校园重点时段“高峰勤务、护学岗”机制建设。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科学设计往返学校安全路线。

**5. 建设儿童安全居家环境。**消除环境危险因素，推广应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产品，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颁布居家安全隐患清单，建立健全儿童意外伤害监测系统和报告制度。实施“居家安全大排查”“居家安全大教育”“安全工具包进我家”“我家安全我做主”等“居家护童”行动计划，全面排查儿童居家安全隐患，提高安全意识。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洪涝、台风、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普及儿童用水用电用火用气等安全防护知识。

**6. 加强儿童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儿童食品的国家标准，建立健全儿童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强化婴幼儿配方食品和辅助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抽检监测及不合格食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加大幼儿园及中、小学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抽查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7. 预防和减少产品引发的儿童伤害。**强化产品质量安全

监管，严格执行儿童用品、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加强儿童用品质量安全守护行动，严厉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鼓励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产品安全问题。加强对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加大违法惩处力度，杜绝“毒跑道”“毒校服”“毒文具”，保障游戏游艺设备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引导儿童安全使用电动扶梯、旋转门等设施设备。

**8. 预防和惩治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及违法犯罪活动。** 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儿童保护意识，增强儿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强化政府、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建立防控儿童暴力伤害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健全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平台，推动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工作站或工作专干实现全覆盖，推动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落实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和人员的强制报告责任。有关组织及人员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义务，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依法严惩针对儿童实施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拐卖、绑架、强奸、故意伤害、性侵等严重侵犯儿童人身权利和胁迫、诈骗、利用儿童犯罪的刑事犯罪。依法从严打击操纵、教唆儿童乞讨、卖淫、扒窃等伤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积极防范、制止儿童实施针对其他儿童的欺凌和违法犯罪活动。

**9. 加强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 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将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范围，作为教育质量评价和

工作考评重要内容。完善校纪校规，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逐步建立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防治学生欺凌相关的培训、考评、问责处理、依法治理等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等工作机制，提高教职员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0.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部门、互联网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保障儿童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引导和保障未成年人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素养和自我保护技能。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建立黑名单制度，防止网络中不良信息对儿童的影响和伤害。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和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加强涉未成年人网课平台和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规范管理。规范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依法设置相应的时间、权限、消费管理等功能，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网络沉迷、过度消费等行为。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制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的保护。

**11. 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普及儿童伤害现场急救和院前急救知识，提升看护人紧急救援技能。学校和幼儿园建立学校安

全制度，加强教职员和学生的紧急救助技能培训。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2. 完善儿童伤害及遭受暴力监测机制。**建立健全统一的儿童安全监测系统，建立儿童安全统计大数据。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促进数据规范化，建立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建立多部门、多行业的数据分析、情况评估、结果反馈利用工作机制。

**13. 倡导全社会关注儿童安全，加强儿童安全知识教育，增强儿童应急避险能力。**推广儿童安全领域的公益广告宣传，呼吁全社会关注和重视儿童安全，形成儿童安全“人人知晓、人人参与、人人支持”的良好氛围。在社会宣传各年龄段儿童安全知识。实施“儿童安全教育工程”，提高儿童的自我防护意识。开展儿童应急避险安全教育，建立儿童应急避险演练机制。加强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和生存训练，提高儿童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提高儿童应急避险和逃生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学校建立儿童安全体验中心、安全体验教室，通过一站式安全体验进行多主题安全教育，增强儿童安全教育知识和技能。

### **(三) 儿童与教育**

#### **主要目标:**

1.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普惠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学前教育

毛入园率达到 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85%。

3. 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发展，城乡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 96%以上。

4. 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 95%以上。

5.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 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7. 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8.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9.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10. 加快对外教育合作发展，增进儿童学习交流交往。

###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深化素质教育改革，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提高思想道德素养，引领儿童坚定理想信念，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祖国，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法治教育，培养儿童良好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提升智育水平，发展学生终身学习能力，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深化体教融合，全面开展体育美育浸润工程，建设体育美育特色学校、工作坊、示范点等，帮助学生磨炼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加强劳动教育，健全劳动教育评价制度，结合我市生产生活的

实际，创建劳动教育示范学校、示范性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等，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2. 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上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教育，公共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重中之重。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各教育阶段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完善教育投入多元化机制，让教育资源惠及所有家庭和儿童。

**3.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全面落实“双减”政策，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加强教学管理，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体验式教学。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提高信息化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的能力水平，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在线辐射城乡薄弱学校，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儿童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基本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建立立体化数字资源体系和立体化数字课程体系，形成多元共建、开放共享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和服务机制。利用在线课程优化城乡优质教育资源配置，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教育差距。开设遍布全市、镇（街道）、村（社区）的公益寒暑托班。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我市教育资源，打造一批体现我市产业特色、适合不同年龄阶段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劳动教育基地，有计划有组织地编辑一系列适合不同年龄阶段的我市特色教材，尤其凸显玉器文化、竹编文化、饮食文化等教育名片，助力信宜的文化强市行动。



**4. 发展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大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基本实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覆盖，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完善多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健全财政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非营利民办园收费监管，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优先满足学前教育发展需要，新建小学原则上要实现“一校带一园”，每个镇（街道）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加大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力度，保障全市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提高保教质量，防止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专职教师比例，提高学前教育办学水平。

**5.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开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健全城乡一体化的学校布局建设、师资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机制。落实新建居住区配套学校建设，合理有序扩大城镇学校学位供给，解决城镇学位不足与“大班额”问题。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和县城学校建设。基本实现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现优质学校帮扶农村薄弱学校全覆盖。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落实辍学劝返措施，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坚持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保障非户籍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全面实行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

**6.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体制特色发展。**继续深化我市普通高中办学体制和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高中特色化学校建设和各特色学科基地建设,到2025年培育3个茂名市级特色示范高中。坚持“一校一案”,结合学校实际和优势,以学校特色课程体系建设为核心,积极推进信宜中学以“科技创新教育、生命教育”特色,砺儒中学以“全人格教育”特色,华侨中学以“书法教育”特色创建茂名市普通高中特色学校示范校;并推进各校特色学科基地建设,促进全市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分类发展,推动形成普通高中学校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的新格局。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积极寻求与珠三角地区职业院校结对交流,提升我市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加大中职“3+证书”高考升学培养,加强与高职院校开展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推动更多中职学生升读大学,培养更多高层次技能人才。大力开展校企合作,办好产教深度融合和校企精准对接、精准育人的“双精准”示范专业,加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探索现代企业学徒制。大力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提高职业教育地位和教育质量。

**7.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和保障机制,提高特殊教育质量。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举办特殊教育幼儿园(部、班),进一步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残疾儿童从学前到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在特殊教育学校积极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内适合就学的适龄儿童全部接受教育并纳入学籍管理。保障随迁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有序扩大

城镇学位供给，完善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健全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中、高考政策。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健全低收入家庭学生资助体系，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加强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8. 全面提升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全面推进校内儿童科技教育。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完善课程标准和课程体系，丰富课程资源，广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推动中小学校强化科学特色教育，培养儿童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加大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流动科普设施的覆盖面和实效性，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未成年人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

**9.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县域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和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

**10.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制定违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处理实施细则。深入推进师

德师风塑造工程，引导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升职业道德修养。依法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教育系统人才工程，加强教师进修培训，提高基本功和专业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

**11. 开展民主、文明、和谐、平等的友好型学校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保障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充分尊重学生意见，提高保护儿童权益意识。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健康文明的校园文化。构建尊师爱生的师生关系和团结友爱的同学关系。促进教师与学生平等相处，尊重学生，平等对待。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推进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为学生提供适合身高的课桌椅、安全饮用水和卫生厕所，改善学校食堂条件和学生寄宿条件。推动将性别平等教育融入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学内容、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12. 促进中小学减负增效。**落实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政策，严格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严格监管面向低龄儿童的校外网络教育培训。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课后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切实加强学校作业管理，落实义务教育学校作业管理措施，作业总量和时长、考试次数、成绩呈现等指标 100%完成。加强对学习类 APP 和进入校园使用的中小学教学资料的严格管理。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家长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13. 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加强中小学、幼儿

园及社区的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利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社会实践等活动，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推广家庭教育经验。健全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家庭教育的科学指导和规范管理。搭建家庭教育服务平台，完善家庭教育指导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服务家长的水平。普及家庭教育知识，确保儿童家长每年接受2次以上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参加2次以上家庭教育活动，逐步推进家长教育的有效化、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鼓励儿童自主选择教育内容，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省情、市情、社情、民情。统筹社会教育各类场地、设施和队伍等资源，建设社会实践基地，开展专题调查、研学旅行、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帮助学生深入了解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居住环境变化，培养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发挥共青团、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 **(四) 儿童与福利**

##### **主要目标:**

1. 提升儿童福利水平，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2. 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和不同群体儿童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公平满足。
3. 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4. 构建连续完整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支持体系。
5. 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

增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5个以上。

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7. 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8. 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实现镇（街道）全覆盖。指导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50%以上。

9. 城乡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10. 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开通并有效运行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

11.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村（居）民委员会配备专人专岗的儿童主任。

### **策略措施：**

1. **完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完善“大儿童保障”制度体系，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开展困境儿童全方位关爱保护工程，不断完善收养政策制度体系，保障儿童合法权益。逐步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适应、与儿童需要相匹配、与相关福利制度相衔接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保障儿童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救助制度体系，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政策，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探索实施低收入儿童家庭分类施保政策。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儿童福利项目，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增加儿童福利财政投入。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提升儿童生活质量。通过舆论引导、政策支持、制度安排等措施，发挥社会和民间力量，构建儿童福利事业的社会支撑体系。

**2. 落实儿童医疗保障制度。**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功能，促进各类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加强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巩固提高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提高儿童医疗保障水平，落实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落实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符合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条件的儿童落实医疗救助制度，对儿童重大疾病实施医疗减免或专项补助。落实困境儿童基本医疗保障政策，着力解决低收入家庭、流动人口家庭断保、漏保问题。落实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儿童的罕见病和大病救助。

**3. 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加大儿童事业投入，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欠发达地区、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普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营养午餐。扩大教育资助范围，完善对失学儿童的助学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公共服务供给，逐步实现儿童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加大适合儿童参与的社区综合活动场所建设，大力发展与儿童福利有关的社区社会组织，提高社区儿童福利供给能力。在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中充分考虑儿童需求，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在新建的公共场所配备母婴室，对有条件的原有公共场所进行改造，增设母婴室；适度补充适合儿童游憩健身设施。推

动图书馆等公益性儿童活动场所向儿童免费开放，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低收费或免费开放，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推进采取年龄标准优先、身高标准补充的儿童票价优待政策。

**4. 强化对特殊家庭儿童的援助。**完善低收入家庭儿童资助制度，扩大低收入家庭儿童资助范围，提高保障水平，为低收入儿童家庭提供培训、就业援助服务。以补贴、救助等多种形式，改善单亲家庭儿童的生活条件。为艾滋病儿童提供经济帮助，为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经济帮助和必要的生活照顾，保障其生活、教育、医疗、就业等合法权益。

**5. 健全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推动托育资源优化均衡布局。以“托幼一体化”为重点，鼓励幼儿园开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利用现有服务阵地提供临时托管，加大幼儿园对托班的辐射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幼班，积极推动建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以“托育资源整合”为辅助，加大托育服务资源统筹力度，依托社区、幼儿园、妇幼保健机构等新建和改扩建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托育服务设施。完善社区托育服务网络，发展家庭托育点。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推动现有幼儿园与新建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结对共建“托育联合体”。支持家政企业扩大育儿服务。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依法逐步实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训基地，积极推动职业院校等相关机构根据社会需求开设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制定完善托育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综合监管。

**6. 多元化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确保我市建成1家以上具有带动效应、可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



护服务机构。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构建以社区照顾和家庭照顾为本的家庭服务体系。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加大家庭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强化政策和资金引领，逐渐规划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照护服务机构和社区照护服务设施，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7. 加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健全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依法完善并严格执行儿童收养政策，健全收养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保障收养关系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和程序，强化“一事一议”创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严格落实家庭寄养工作程序，加强监督管理，持续提高家庭寄养工作规范化和安全养育水平。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对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推动纳入保障范围。优化完善社会散居孤儿、家庭寄养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家庭培训、监护评估和监护保护制度。探索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开展助医助学工作。对遇到临时生活困难的儿童给予临时性社会救助服务。

**8.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继续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参与发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

**9. 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

**10. 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进一步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强化属地责任，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动态信息和档案管理，建立风险排查和干预机制，落实精准化、个性化关爱帮扶政策措施。常态化开展寒暑假特别关爱行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以及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为务工人员加强与留守未成年子女的联系沟通提供支持。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相关政策措施，从源头上减少留守儿童现象。

**11. 提高儿童之家的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政府主

导、部门统筹、多方参与、共同建设儿童之家的的工作格局，巩固提高儿童之家建设覆盖率。完善儿童之家建设标准、工作制度和规范管理，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社区儿童主任和妇联执委作用，提升管理和使用效能。保证儿童之家服务时长，拓展服务内容，确保服务安全，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入有资质的专业社会组织为儿童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充分发挥儿童之家在基层社会治理和儿童保护中的作用。

**12.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以镇（街道）为单位配备1-2名儿童督导员，以村（社区）为单位配备至少1名儿童主任，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指导、咨询服务。督促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体强化主动报告意识，履行事关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义务。利用全国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救助）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全面提升业务咨询和诉求回应的智能化、精准化、规范化水平。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

**13. 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布局、提质增效，加快推进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培育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示范单位。推动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为临时监护情形未成年人、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提供服务。加强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现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全覆盖，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镇（街道）社会工作和社会救助服务站全覆盖。进一步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服务能力，村（居）儿童主任参训率达到 100%，逐步落实儿童主任津贴制度。推进政府购买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

**14. 鼓励、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事业。**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促进规范化发展。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积极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搭建起一个集工作交流、项目中介、业务指导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整合各类儿童和家庭的有生力量形成工作链条。积极争取多方支持，统筹用好社会资源。

## **（五）儿童与家庭**

### **主要目标：**

1. 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3. 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强化亲职陪伴和教育，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
4. 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5. 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6. 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成，95%的城市社区和 85%的农村社区（村）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

务站点。

7. 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8. 提升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践行新时代家庭观，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重视以身作则、言传身教，以健康思想和良好品行教育影响儿童。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儿童开阔视野、认识社会，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了解、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养成爱国爱家、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勤俭节约、团结友爱、自尊自信等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支持，形成政府、家庭、学校、社会联动的家庭教育工作体系，持续开展深入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推动家庭教育发展。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个性特点，发挥儿童主观能动性，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合理安排儿童在家庭中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休闲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在处理儿童自身和家庭事务时，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增强监护责任意识，关注儿童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安全、适宜的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多形式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系统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继续做好“文明家庭”“书香家庭”“最美家庭”等评选活动，继续做好“好心家风润童心”“传承好家风好家训”等等系列宣传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家长发挥榜样和示范作用，身体力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引领儿童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大力倡导理性的餐桌文化，杜绝餐饮浪费。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强化亲职教育。**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亲子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鼓励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

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以及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阅览室设立亲子阅读区。推进家庭体育活动，支持家庭体育健身赛事。

**6. 强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依托现有机构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依托家长学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父母课堂”“准父母课堂”定期进入各基层组织活动。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健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制度，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提高儿童家长家庭教育知识知晓率和家庭教育水平。

**7. 强化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支持保障。**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规划，推动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并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加强家庭教育服务行业自律，研究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行业认证体系。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面向本单位职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8. 构建困境家庭社会支持网络，为困境儿童家庭及时提供帮扶。**实施专项帮扶计划，对各类困境儿童家庭及时提供援助。

建立完善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流浪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困境儿童建档跟踪服务制度，实现困境儿童建档全覆盖。强化困境家庭专业力量支援，对不良行为儿童、犯罪青少年及时介入专业力量，加大社区矫正支持力度，帮助家庭恢复功能。关爱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对流浪乞讨青少年进行跟踪服务。

**9.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探索政府购买家庭社会服务。**提高家庭社会服务专业化水平，大力发展家庭社会工作和儿童社会工作服务。培育家庭社会服务机构，打造由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队伍。实施一社区一社工、一心理咨询师、一律师制度。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增加家庭社会服务项目，促进家庭和儿童健康发展。实施青春健康教育、生命教育等项目，减少未成年人未婚怀孕现象。实施女童守护行动，构建女童安全防护网络，防止女童遭受性侵。推广学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在条件成熟的学校常设驻校社工服务。

**10. 实施家庭养育的法律法规政策。**推进家庭教育法规实施。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严格落实产假、父母育儿假和生育津贴。落实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政策，为家庭提供优质普惠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加快完善家政服务标准，提高家庭服务智慧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创办母婴室和托育托管服务设施，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 **(六) 儿童与环境**

### **主要目标:**

1. 将儿童优先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尊重、爱护儿童的社会环境进一步形成。



2. 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3. 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大力创建省级儿童友好示范市、儿童友好示范镇（街道）、儿童友好基地。
4. 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
5. 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创造儿童阅读有利条件，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创建儿童图书馆（分馆）。
6. 加强儿童科普资源开发、共享，扩大服务覆盖范围，创建省级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70%以上的镇（街道）、社区建有少儿科普活动场所。
7. 加强儿童友好公园建设，建立一所以县级儿童主题公园并逐步扩大到镇（街道）。各类公园设置一定规模的儿童游戏场地。
8. 加强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设置儿童游戏场地，完善社区儿童公共空间，促进社区儿童社会化交往。
9. 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传媒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10. 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巩固在99%以上，全面普及农村卫生厕所。
11.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12. 促进儿童事务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广泛开展，推动儿童事业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湛茂都市圈发展大局。

####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广泛开展以儿童优先和保障儿童权利为主题的宣

传教育活动，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引入“一米高度看城市”儿童视角，在部署开展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在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形成家庭尽责、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儿童保障工作格局，全社会共同保护和促进儿童安全、健康成长。

**2. 开展立德育新人行动，进一步加强青年学生思想引领和价值引领。**深入开展共产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德育课在儿童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围绕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深化网上德育活动，探索在网络空间开展适合儿童特点的思想道德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增强知识性、趣味性和时代性。实施“教育行”计划，依托南玉加工龙头企业、竹器加工基地、三华李种植基地、怀乡鸡养殖基础等，建设、培育一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等，打造我市教育实践特色名片。

**3.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建立儿童参与长效机制、畅通儿童表达渠道，尊重儿童参与社会生活、社区发展、自身和家庭事务的知情权、表达权和参与权，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及监护人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鼓励儿

童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提高儿童的社会参与程度。

**4. 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努力建设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儿童友好型城市和儿童友好型社区。建立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按照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社区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争创国家级儿童友好城市，积极创建省级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开展儿童友好社区、友好街区试点推广，依托市、镇（街道）、村（社区）资源，以儿童之家为基础，以嵌入式、菜单式、分龄式服务为儿童打造一个环境友好、设施齐全、服务完善的社区生活圈。开展儿童友好公园建设项目和公共场所母乳喂养室建设，及现有母婴室提档升级项目。落实儿童优惠票价。

**5. 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为儿童提供丰富多样、积极向上的精神文化产品。引导各类媒体制作和传播面向儿童的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文化产品。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净化网络空间。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例的查处力度。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掌握网络平台教育的话语权。制定优惠政策，提供财政支持，鼓励创作生产和传播优秀儿童图书、影视、歌曲、童谣、舞蹈、戏剧、动漫、游戏、广播电视节目等，培育儿童文化品牌，创建富有儿童特色的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国学讲座、传统诗文诵读等特色活动。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定期组织开展面向儿童的公益性文

艺演出。加强新闻出版文化市场监管和执法，严厉查处和整治危害儿童的不良广告、读物和音像产品。严禁在中小学校周边开设营业性游戏厅、歌舞厅等。

**6. 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

**7. 提高儿童科普的覆盖面和效能。**采取儿童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建立完善科普资源库和科普资源名录，推动科普资源和服务共建共享。创新科普方式方法，满足儿童科普需求。加强科普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为儿童提供权威、专业、实时的科学知识和科普资源。推动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数字科技馆等科技场馆体系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普教育功能。

**8. 拓展儿童友好活动空间。**加强城市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建立儿童友好空间配置标准，出台儿童活动场所的指导性规范意见，加大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将儿童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信宜儿童友好研学（劳动）基地建设导则，加强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党史国史教育基地、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等的建设，加大对农村地区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的扶持力度，推进儿童活动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在公园、绿地

等公共空间和社区配备足量、优质、独立、便利的儿童活动场地。研究将社区儿童室内外活动场地的配建规划、建设指引等内容纳入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研究相应配套奖励政策措施，调动市场改造积极性。优化配置社区儿童活动场所，健全社区儿童健身设备、游乐设施、室内儿童游乐场所及游乐设施安全标准与检查制度，确保设施安全。各类公益性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对儿童免费或优惠开放，根据条件开辟儿童活动专区。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加强儿童友好体育场所建设，提高现有体育设施共享使用程度，满足儿童体育锻炼需求。在具备条件的校外活动场所普遍建立少先队组织。发挥校外活动场所的育人优势，打造特色鲜明、参与面广的儿童主题活动品牌。

**9.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和安全。丰富儿童数字生活体验，提高数字生活质量。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防止沉迷网络。为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合理参与网络活动提供条件。

**10.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信宜建设，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整治，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

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活动。

**11. 加强儿童公共文化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广泛宣传健康向上的儿童形象，屏蔽、阻断社会不良信息，深化“扫黄打非”工作，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严格网络出版、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社交、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加大打击黑网吧的力度，逐步实现网吧一律实行人脸识别上网，严格实行实名制消费。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加强互联网营业场所和娱乐场所执法，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开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12.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遇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增强儿童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

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13. 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方式，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强化社区儿童服务、管理和教育功能。加强儿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广泛吸纳教育、心理、医疗等方面专家，组建儿童服务专业化队伍。在社区建立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站点，依托社区现有服务机构，加大服务儿童工作比重，研究开发服务儿童的项目，为社区青少年提供普法教育、自救知识培训、心理辅导、社区矫正等服务。各镇（街道）至少配1名专职或兼职的儿童社会工作者。

14. 促进儿童发展交流与合作。认真履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国际公约和文件，落实与儿童发展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积极参与涉及儿童发展事业的国内国际交流，吸收借鉴国内国际有益经验，举办儿童友好主题研讨，积极宣介促进儿童发展的“信宜故事”。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湛茂都市圈儿童发展合作与交流。

##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 主要目标：

1. 完善儿童保护法律、法规实施机制，配套健全地区政策体系。

2. 加强保障儿童权益执法工作。

3. 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4. 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保护儿童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

5. 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6. 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7. 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8. 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9. 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10.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 **策略措施：**

1. **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 落实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法律实施，落实法律监督、司法建议和法治督察制度。加强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的法学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加强保护儿童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大保护儿童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儿童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提高儿童法治素养。通过公益广告、家长学校、社区宣传栏等形式，使保护儿童的法律法规深入人心，营造保护儿童的良好社会氛围。宣传倡导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理念，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提升公众的法治意识和未成年人保护意识。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注重运用网络新媒体、12355青少年服务平台等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配齐配强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建立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面向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的制度规范。对未成年人进行纪律、法制、安全和生命意识教育，开展自救知识和防范能力培训，教育未成年人掌握自我保护的方法，提高未成年人法治素养、自我保护意识



和能力。

**3. 加大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和监督力度。**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安全隐患等问题。建立健全保护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儿童群体救助协作制度，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工作衔接，形成执法、保护、服务合力。规范执法和监督程序，支持和配合各级人大开展对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检查，加大相关部门监察和专项检查、督查力度。建立由市妇儿工委牵头，公、检、法、司等组成的协调机构，负责检查、督促保护儿童权益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4. 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健全未成年人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

**5.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名誉权以及知情权、参与权等诉讼权利。在侦查、起诉、审判、刑事执行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法律援助、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增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实施效果。落实涉案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推动建立未成年人帮教试点基地。

6. 依法为儿童提供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保障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引入社会资源和专业力量，探索设立未成年人司法救助基金，实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保护的有效衔接。健全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工作网络，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儿童提供高效、快捷的法律援助服务。加强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加大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律师的指导和培训力度，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

7. 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保护机制，推行适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点的办案程序和办案场所。逐渐建立“一站式”询问取证机制，保护未成年人免受“二次伤害”。逐步推行集案件询问、身体检查、证据提取、心理疏导、生活救助“一站式”服务，妇联、教育部门参与保护疏导。完善未成年被害人询问流程，要求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时做好预案，并同步进行录音录像，确保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只询问一次。完善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8. 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接受赠与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信息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9. 完善落实儿童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

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依法规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委托他人照护未成年子女的行为。督促落实监护责任，禁止早婚早育和早婚辍学行为。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做好未成年人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的发现、核实、报告工作。探索建立监护风险及异常状况评估制度。依法纠正和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监护。

**10. 预防、依法严惩、严厉打击和严厉查处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1）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使用童工行为。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禁止安排未成年工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劳动或危险作业，用人单位定期对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2）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建立儿童侵害强制报告制度，有效提升未成年人、监护人、家庭、学校、社区识别防范性侵害和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完善校园安全防控机制，预防和打击侵害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填补学校、民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漏洞。建立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排查机制。加强立案和立案监督，完善立案标准和定罪量刑标准，杜绝有案不立、立而不侦、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量刑畸轻等问题。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负有特殊职责人员实施的性侵害行为，依法严惩组织强迫引诱未成年人卖淫犯罪。（3）预防和依法严惩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杜绝针

对儿童的家庭暴力。落实学校、医院、社区对家庭暴力线索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迅速查处、立案转处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违法犯罪案件。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有需要的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4）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对出卖亲生子女犯罪的预防和打击力度，完善孕产妇就医生产身份核实机制，完善亲子鉴定意见书和出生医学证明开具制度，落实儿童出生及户口登记制度。严厉打击以民间送养为名义的网络黑灰产业，妥善安置自生自卖类案件被解救儿童。禁止借收养名义买卖未成年人。实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程，开展对引诱、教唆、欺骗、强迫、容留儿童吸毒犯罪专项打击行动。（5）严厉打击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及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在不对被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衍生伤害的前提下，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和能力。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意识和能力，学校开设预防网络犯罪课程，教会未成年人识别抵御网络违法犯罪。（6）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采取干预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及时制止、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和社会的行为，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规范和完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社会支持系统，加强专门学校和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建设。完善专门学校入学程序、学生和学籍管理、转回普通学校等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提升教育矫治质量，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

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培养司法帮教专门人才，壮大专业司法社工队伍，发挥司法社工和心理咨询师在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和预防犯罪中的作用。

### 三、重点工程

**（一）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程。**全面推进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市、镇（街道）建设。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力争建成1个儿童友好示范市以及若干个儿童友好示范镇（街道）和一批儿童友好基地，在现有的儿童友好社区的基础上，继续巩固成果，建成更多的省、市儿童友好示范社区、儿童友好示范创建项目、留守儿童之家示范点，打造一批儿童友好医院、学校、公园、图书馆、科技馆，拓展儿童友好活动空间，为更多儿童提供关爱服务，让孩子们健康快乐成长。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儿童开放日，为儿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工程。**加强托育服务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社区建设托育中心，提供多样化普惠性托育服务。促进城乡儿童早期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和托位数量持续增加。每千常住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5个以上。

**（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程。**建立多部门联动防治出生缺陷工作机制，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治措施。实施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防控项目。构建完善覆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减少重型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儿出生。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90%以上，新

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以上。

**(四) 儿童护眼爱牙工程。**推进儿童近视综合防控，实施视力干预行动。全市儿童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3.5%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0%以下，高中生近视率降至 70%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建立儿童龋齿监测制度。普及儿童护齿常识，逐步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逐步推进儿童牙齿涂氟项目。5 岁儿童乳牙龋患率控制在 70%以下，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25%以内。

**(五) 儿童安全教育工程。**开展儿童应急避险安全教育，建立儿童应急避险演练机制。鼓励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学校建立儿童安全体验中心、安全体验教室，通过一站式安全体验进行多主题安全教育，增进儿童安全教育知识和技能。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有效保障儿童出行和居家安全。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数据为基数下降 20%，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六) 净网护苗工程。**加强儿童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儿童的网络素养。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建立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加强对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提供者的管理。建立多部门预防儿童沉迷网络工作机制，督促网络平台实施“青少年模式”，推进重点互联网企业专设“净网护苗”工作站点。应用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严格执行游

戏产品分类、内容审核、时长限制等措施，建立游戏开发商黑名单制度。加强儿童个人信息和隐私权的保护。

**(七)儿童综合素质提升工程。**坚持健康第一，帮助学生磨炼坚强意志、锻炼强健体魄。加强劳动教育，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支持儿童积极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专题调查、研究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鼓励儿童参与家务劳动，掌握家务劳动基本技能。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以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为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推动科技场馆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普教育功能。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城市群、湛茂都市圈儿童科普交流合作。

**(八)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推进实施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建立基本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市（县）、镇（街道）、村三级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普遍建立家长学校，村（社区）家长学校全覆盖。加强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市场。鼓励高等学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和课程，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茂名市委、市政府以及市委、

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市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资源、安排工作时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

**(三) 完善规划实施制度机制。**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健全评估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检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确定示范单位，围绕儿童发展重点难点目标实施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

**(四) 保障儿童事业发展经费。**将实施规划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着本地区经济增长和儿童事业发展的需要，逐步加大投入，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对儿童规划重点、难点实项目要予以重点保障。加大财政对儿童发展重点领域投入力度。重点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儿童事业。

**(五) 加强规划实施能力建设。**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



市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特邀单位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六)加大规划实施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茂名市委、市政府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市委、市政府有关安排，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中的经验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七)创新规划实施方式方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儿童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儿童权利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将儿童的重大问题策划为实事项目，纳入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和妇儿工委实事内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规划实施。支持、鼓励各类社会组织承接儿童公共服务、重点工作和公益服务项目，提高规划实施的社会化程度，共同推进儿童事业发展。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

**(八)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儿童工作智库建设，依托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儿童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为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九)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健全学校、家庭、

社会“三位一体”教育网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落实，形成规划实施强大合力，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市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协调组，由市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协调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协调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市统计部门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统计监测人员组成，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完善监测工作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市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编辑年度儿童统计资料。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向上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监测报告。

评估组由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由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人员组成，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市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

**(二)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制度。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通过年度监测，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

相关数据和信息。通过定期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儿童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达标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有益经验，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建立常态化调研评估制度，支持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机构结合工作职责，就儿童保护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完善监测评估培训制度，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落实并逐步完善儿童统计监测方案，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市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支持镇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建设，逐步实现市、镇（街道）两级数据互联互通。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分年龄统计信息。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加强监测评估成果转化利用。**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规划目标落实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动态预警、精准干预、整改落实、高质量推进。